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[2020]2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方向)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9]204号)的精神,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按有关程序分配到项目承担单位。
- 二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7]8号)有关规定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

务，结合上级及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其他对企业补助（50799）”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安排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

附件：

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
县农业 农村局	用于扶持贫困 地区开展“一村 一品、一镇一 业”项目建设	支持发展农业特色 产业（≥7 个村），吸 收贫困人口就业，带 动扶贫开发对象增 收脱贫	717